违法违规生产、销售肥料行政处罚流程图

结案归档

执行

送达当事人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听证程序

制发《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》，送达当事人

案件处理意见，负责人批准（必要时集体研究）

收集证据，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；必要时可先行登记保存，证据包括：书证(产品进销货记录)、物证（不合格产品）、视听材料等；3、现场勘验，制作《勘验检查笔录》；4、询问当事人，制作《询问笔录》当事人应在三日内提出听证要求

调查取证

落实相关材料，制作调查询问笔录，受理审查并经负责人批准

申请立案

条件：适用于对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，以及法律规定不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

结案归档

执行

作出当场处罚决定，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，并当场交付当事人，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利

当事人陈述申辩

简易程序处罚流程图

条件：违法事实确凿，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、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，可以作出当场处罚的

两名以上执法人员，出示执法证件；查明并确认违法事实，必要时应填制《现场勘验笔录》或《现场调查询问笔录》

现场勘验

一般程序处罚流程图

发现违法违规行为